



學馬養

編稼學 鄭

世界書局印行

養馬學

第一章 馬的進化史

馬的進化史，在「天演論」中，佔著一個重要的位置。

古生物學者，由「化石」去研究馬類的由來，證明其始自「地質史」中之第三紀 Tertiary Period 始新世 Eocene Epoch。這個世紀，約有三百萬年，馬類在這三百萬年中，經過了無數變更。

由氣候的寒冷，食料的豐度的不同，使現代馬和古代馬有判然的區別。可以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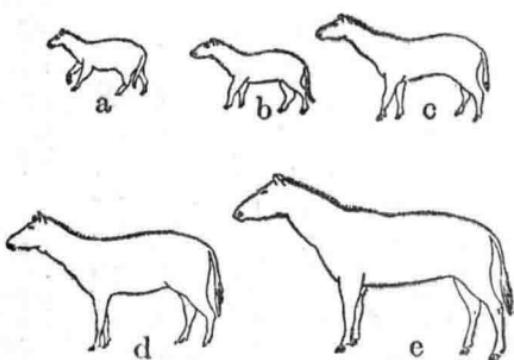


圖 1. 馬的天演，顯明地質時期中各種馬的體積增長。a. *Protorohippus*; b. *Orohippus*; c. *Mesohippus*; d. *Merychippus*; e. *Pliohippus*; f. *Equus* (現代的馬)。

(由 Dendy 仿 Lull)

溯他的進化的軌跡的地方，就是足和齒。古代馬，依據開掘出來馬骨的化石，體極小，小到和現在的家貓一樣。前足有四排發達完全的指骨，後足僅有三排。實際上，依古生物者的研究，原始的馬 Dawn Horse，每足有五排的指骨，後來依天演的原理，而逐漸減少。至於齒的結構，古代馬的齒冠短，上覆的尖形的磁瑣質，狀似豬齒。現代馬齒冠長，上覆以白堊質 Cement。

馬類由四排指骨，進化到現在一個大指骨的連續經過，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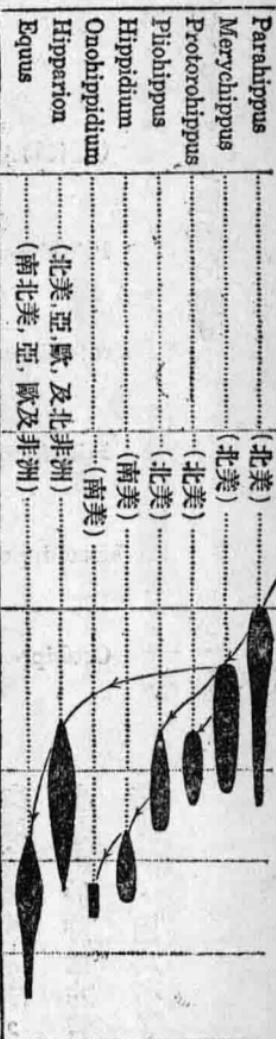
	小的四指骨馬	小的三指骨馬	大的三指骨馬	大的一指骨馬	人時代	
	始新世	漸新世	中新世	鮮新世	洪積層	沖積層
Eohippus						
Orohippus		(歐洲及北美)				
Epihippus		(北美)				
Mesohippus		(北美)				
Anchitherium	(歐洲及北美)					
Hypohippus	(北美, 亞, 歐)					

<i>Parahippus</i>	(北美)
<i>Merychippus</i>	(北美)
<i>Protorohippus</i>	(北美)
<i>Pliohippus</i>	(北美)
<i>Hippidium</i>	(南美)
<i>Onohippidium</i>	(南美)
<i>Hipparium</i>	(南北美、亞歐、及北非洲)
<i>Equus</i>	(南北美、亞、歐及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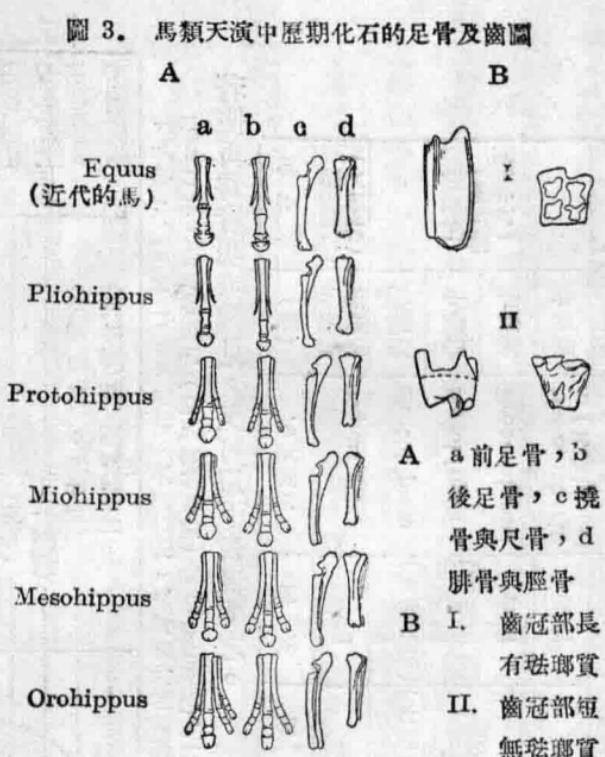
上表為 W. D. Matthew 所作。矢形指示，馬類世代的演變，點數指示數目的多少。
Equus 行，為馬的時代（聊天黃的時代），而 *Equus* 即近代的馬。

若使再為着明瞭起見，又可以下表表明之。

地質史	(世)	馬演進代	前足	後足	齒
第四紀 (人時代)	洪積層	<i>Equus</i>	一指	一指	齒冠部長 覆蓋以甚 瓣質
第三紀 (哺乳動物時代)	鮮新世	<i>Protohippus</i>	三指 (不觸及地)	三指 (不觸及地上)	
	中新世	<i>Mesohippus</i>	三指 (觸及地上)	三指 (邊指觸及地)	
	漸新世	<i>Protorohippus</i>	四指 上	—	齒冠部短 無瓣質
	始新世	<i>Hyrcocotherium</i> <i>n</i> (<i>Eohippus</i>)	四指	三指	
爬虫代	{ 自 保 羅 紀 三 疊 紀		原始馬理想每足有五指 齒與猴類相似		



表中各時期之前後足骨，撓尺骨，及齒之狀況，又可如下圖表明之。



迨人類知利用石

器時——即「古石器

」時代，即能利用馬

類。大概最初獵馬以爲食料，後御駛他以爲騎運等用。至「今石器」時代，人類已知馴養馬的方法，這也是由於狩獵的習慣造成的，因爲有了馬

已經馴養的馬類，逐漸進化到現在的狀況；沒有馴養的，則成今日的野馬。在亞洲的野馬，有兩：第一叫做「亞洲野駒」 *Equus hemionus*，其次為 *Przewalsky* 馬；在非洲的，有「非洲野駒」 *Equus asinus*，及各種斑馬 *Zebra*，美洲及澳洲則尚沒有野馬的發現。以上，亞非的野馬，皆為現代馬的先祖，——「亞洲野駒」及 *Przewalsky*，係由 *Poliakoff* (1881) 發現於亞洲蒙古西部之 *Zungaria* 沙漠中，高約四十英寸。

第二章 馬體的結構

現代馬的進化，既如上述，今進而研究，他的身體的結構。明瞭馬體各部的構造，對於飼養原理，固易於領會；而訓練與管理各種馬的方法，實尤易了解。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骨骼

骨的結構，基本的爲「骨組織」*Bone Tissue*。一個骨片的構造，外面白色而強韌者曰「骨膜」，中有血管及神經；「骨膜」之內有「宏質」及「海綿質」，若屬長骨，尚有一條細長的管狀的空隙，名曰「髓孔」。骨的成分，爲灰質，膠質，磷，鈉鹽等，大概幼畜含膠質多，故骨柔韌；老畜含灰質多而膠質少，故易碎斷。成分的攝取處，由於「骨膜」中的血液。

馬骨分爲數種。第一，叫做長骨 *Ossa Longa* 為平衡用，如肱骨及橈骨；第二，叫做扁平骨 *Ossa Plana*，附着肌肉以保護器官，如肩骨，腸骨及坐骨；第三，叫做不規則骨 *Ossa Irregularia*，形狀不一，如脊骨等。

脆骨堅韌，呈藍白色，常在骨與骨間，以爲聯接等用，其形式亦多。

脊椎骨有五，即頸椎 *Cervical Vertebrae* (C)，胸椎 *Thoracic Vertebrae* (T)，腰椎 *Lumbar Vertebrae* (L)，薦椎 *Sacral Vertebrae* (S)，及尾椎 (Cy) *Coccygeal Vertebrae*。馬的脊椎骨數目，可用下列公式計算：

C7T18L6S5G5Y5 —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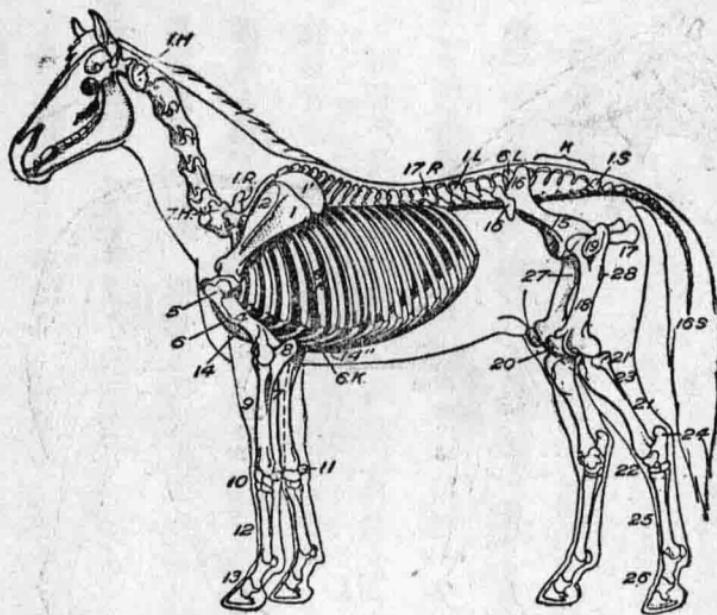


圖 4. 馬 的 骨 體 圖

1H.	第一頸椎	4.	肱骨	17.	坐骨
7H.	第七頸椎	5.	肱骨側結節	18.	股骨
1R.	第一胸椎	6.	三角骨體	19.	大轉節
17R.	第十七胸椎	7.	尺骨體	20.	膝蓋骨
1L.	第一腰椎	8.	鷹嘴突起	21.	脛骨側踝
6L.	第六腰椎	9.	橈骨	21'.	跗腓骨
K.	薦骨	10.	腕骨	22.	蹠骨
1S.	第一尾椎	11.	副腕骨	23.	突起
16S.	第十六尾椎	12.	掌骨	24.	蹠骨
6R.	第六對肋骨	13.	趾	25.	蹠背
6.K.	肋脆骨	14.	胸	26.	後趾
1.	肩胛骨	14'.	劍突脆骨	27.	股骨小轉節
1'.	肩脆骨	15.	腸骨	28.	股骨第三轉節
2.	肩胛突起	16.	腸骨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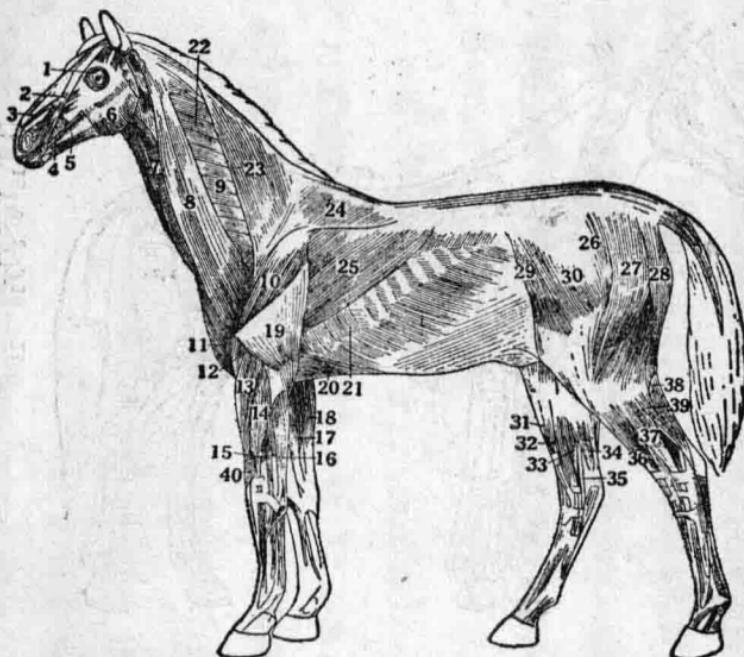


圖 5. 馬的淺肌肉系統圖

- | | | |
|-----------|----------------|------------|
| 1. 眼輪匝肌 | 14. 伸指總肌 | 28. 牛膝肌 |
| 2. 提鼻唇肌 | 15. 伸小指肌 | 29. 闊筋膜張肌 |
| 3. 提上唇肌 | 16. 尺側伸腕肌 | 30. 淺脣肌之一部 |
| 4. 眼肌 | 17. 擬(側)屈腕肌 | 31. 伸趾長肌 |
| 5. 頰肌 | 18. 尺(側)屈腕肌 | 32. 腰骨前肌 |
| 6. 唇肌 | 19. 肱三頭肌 | 33. 屈趾長肌 |
| 7. 胸頭肌 | 20. 胸深肌 | 34. 腰骨後肌 |
| 8. 肱頭肌 | 21. 胸部腹側鋸肌 | 35. 屈姆長肌 |
| 9. 頸部腹側鋸肌 | 22. 夾肌 | 36. 伸趾長肌 |
| 10. 三角肌 | 23-24 斜方肌(頸胸部) | 37. 脾骨肌 |
| 11. 鎮骨胸淺肌 | 25. 背闊肌 | 38. 脾骨(淺)肌 |
| 12. 肱肌 | 26. 臍淺肌 | 39. 脾骨(深)肌 |
| 13. 擬側伸腕肌 | 27. 股二頭肌 | 40. 內小拇肌 |

茲爲易於明瞭起見，將馬骨列如圖4。

第二節 肌肉

肌肉的構造，與其他家畜同，有腱及肌肚 (Tendon and Belly)，腱無伸縮力，肌肚有之，肌肚收縮時，起點不動，移動位置者，在於終點。

馬的肌肉系統的結構，如圖5。

第三節 循環系及消化系

循環系包含心臟，動脈管及靜脈管。心臟爲循環系的中心器官，分爲左右心耳及左右心室四部。由心臟的收縮，使血液開始循環。循環方法分爲大循環與小循環兩種；大循環由（註一）左心室出大動脈至各小動脈管，分散於全身微血管，又至各靜脈，入上下大靜脈，最後流於右心耳，而至右心室；小循環，

又名肺循環，血液自右心室至肺動脈，入肺臟微血管，再由肺靜脈至左心耳而入左心室。此外尚有門脈循環，即動脈血由門脈器官經門脈至肝，再由肝經微血管入肝靜脈至下總靜脈，最後入於右心耳。

(註一) 參考 *Atlas of the Anatomy and Physiology of the Horse* By Thomas G. Boowne.

消化系器官，爲口，喉，食道，胃及腸。馬胃不及牛胃大，可容量十九夸特 Quarts。腸有大小兩部：小者長約七十四英尺，可容量七十夸特，常稱爲小腸；大者長約二十四英尺，容量約百四十夸特，常稱爲大腸，大腸又分爲盲腸 Cæcum，結腸 Colon 及直腸 Rectum 三部。

茲再將家畜及狗胃的容量及長度，列比較表如下：

動物	容量 (夸特)			長度 (英尺)			
	別	胃	小腸	大腸	共計	小腸	大腸
馬	19.0	67.4	137.4	223.8	73.6	24.5	98.1

牛	236.9	69.7	40.1	376.7	150.9	36.3	187.2
羊	31.3	9.5	5.9	46.7	85.9	21.4	107.3
狗	8.5	9.7	10.8	29.0	60.0	17.1	77.1

關於消化的原理，除反芻外，其他與牛同——可以參閱養牛學，故不再贅述。

其他如呼吸器，神經系等與普通家畜大同小異，故亦略而不言。

第三章 馬的種類

馬的種類的分法不一，若使以頭的長短分，則有長頭種及短頭種兩種；若使以用途分，則有輕種 Light breeds 及重種 Heavy breeds ；若以產地分，則看中國馬，亞刺伯馬，法國馬，美國馬等。在農業上以用途分，較為妥當，因為經營農業的人，須先知所養馬是否合他的目的及所用，然後方及於體格之長

短，而產地更無重要可言。（註二）

（註二）張天才教授，亦是這樣的主張，在張教授所編之畜牧學中，說得很明白。張教授是中國畜牧界中資格最老和最有經驗的人，他手編的譜義甚多，但每不自滿，故不輕易付印。因之常常被人抄襲，甚至也沒有註出他的名字！本書之鑑別章，多依張教授的主張。

輕種馬，又分爲競走，騎乘及駕車等式，皆原自亞刺伯，土耳其，波斯及撒哈拉 *Sahara* 各地，因爲這些地方的氣候乾燥，地多不毛，非遠行無以覓食，故久而久之，成爲現在靈敏堅忍和遠行的特性。

重種馬產於法德各國，因爲產地之氣候適宜，土地肥沃，牧草豐多，故養成具強壯有力能負重量的特性。

第一節 輕種馬

輕種馬的種類甚多，重要的如下表：（註三）

種名	原產地	高度(手)	重量(磅)	用途	毛色
純血種	英格蘭	14-14½	00-1,000	賽跑，獵，棕，褐	
亞刺伯	亞刺伯	14-14½	800-1,000	騎乘	棕，白
美洲駿馬	美國	15½-15½	950-1,050	騎乘，駕車	棕，褐，黑
標準種	美國	15½-15¾	900-1,150	牽車，賽跑	棕，褐，黑
莫甘	美國	14¾-15¾	900-1,150	牽車，賽跑	棕，栗

(註三) 表依 Harper 所著之 Animal Husbandry For School. P. 18.

(手) 14-14½，即指14手至14.5手，1手高四英寸。

莫甘種常不視為種，僅為標準種的一族。

茲分述如下：

I 亞刺伯馬 The Arabian Horse 輕種馬中最舊的，即為亞刺伯所產的亞刺伯馬。亞刺伯介於紅海及地中海間，雖長千五百英里闊四百至一千英里，而

地乾燥，多爲不毛。住民曰 Bedouins，分業農及武事兩級，前者住地較一定，後者則爲遊牧，喜輕裝負武器遠移。至於馬之由來，依 Youatt 氏意見，當七世紀時，馬尙不多，七世紀後至十三世紀馬數既多，又有良馬續出，故名聞於世。1603—1625（註四）亞刺伯馬輸入英格蘭，與輕種馬雜交，至該世紀中葉，即混有亞刺伯血統，此後又逐漸輸入。1802年，亞刺伯馬至法國，改良法國馬；入美國則始於 1765 年。

（註四）英王 James I。

亞刺伯馬的特徵，除如上表所述外，尚有：體格齊整，運動輕快，形態感美；性耐苦，伶俐，溫良，速力雖與純血種標準種相近，而遠涉力則過之；頭部之額闊而圓滿，鼻孔大，目柔和，耳內向紋細，總之頭甚整潔，且表示其精神飽滿；頸中等長，適接於頭部；肩長而斜，若就安鞍觀點上說應闊，及鬚甲應低闊；胸深長，表示結構強壯；體宜深，背宜短，腰應闊，四肢應長健，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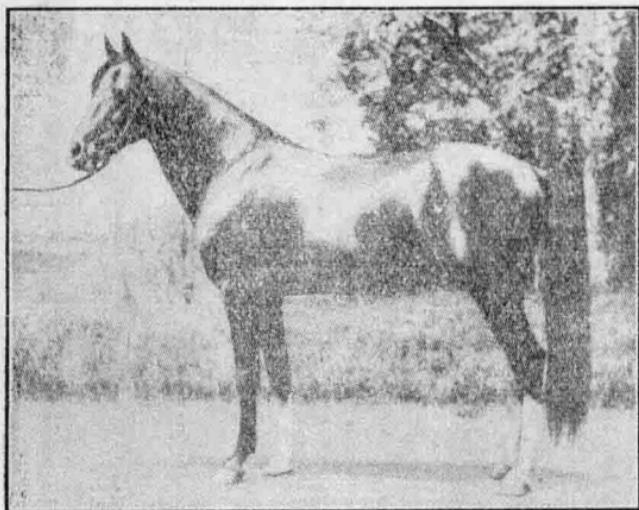


圖 6. 亞刺伯馬(公馬)

應高舉；毛色甚多，如棕，栗，白，灰，等皆有，唯無黑色（圖6）。

II 純血種馬 *Thoroughbred Horse*

純血種原產於英格蘭。該地氣候潮濕，

宜種大麥燕麥及牧草，故適於改良馬種。西歷千六百八十年間，英人用亞刺伯，土耳其及其他東方良馬，與英國舊有之馬雜交，久而久之，即成今種。因善於競走，故後數百年間，皆向競走用途而改良，遂成世界中最佳之競走馬。張天才教授曾說着：「純血種馬改良之程度，幾達極點，故血統過於高貴，若輸入我國以改良馬匹，如飼養管理之方法，稍形粗劣，即

變退化」，是不可不注意。

純血種馬的特徵，皆表現賽跑馬的性質。頭中大細瘦，眼光明敏捷；鼻孔細長，由頭頂至鬚甲應二倍長於由肩至喉，肌肉亦應強壯；肩應斜傾於背面，鬚甲長，胸狹深；背闊平而富肌肉，肋骨開展，腰闊而肉多；臀長直，肌肉亦應豐富，尾附著其上，應現美觀；四肢應長深及肌肉堅實，在膝上之腿應長；高度由十四至十四寸半，近來已比前高；性欠溫和，而富神經質（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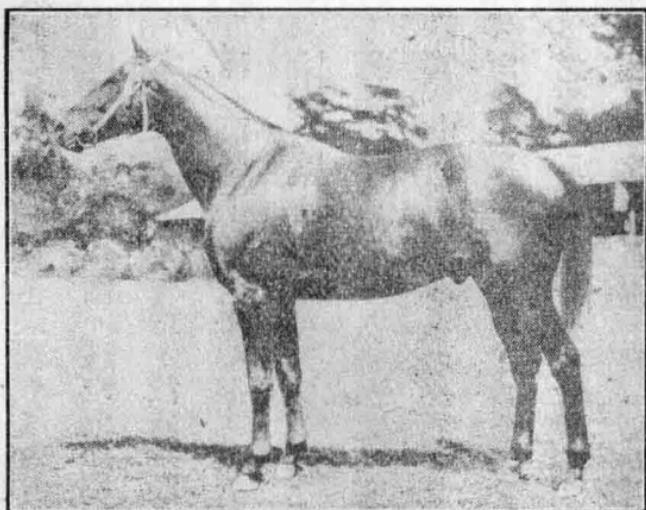


圖 7. 純 血 種 馬(公馬)